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年12月05日臺教社(一)字第1080170848B號令修訂)。
- (三)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四)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年6月8日中市教學字第1070050018號函修訂)。

二、 甄選類別及人數：

- (一) 正取：5名
- (二) 備取：3名

三、 工作內容：

- (一) 課後照顧班課程規畫及執行。
- (二) 課後照顧班行政業務協辦。
- (三) 本校其他交辦事項。

四、 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 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9時起至110年7月21日(星期三)12時止**，於上班時間親送本校教務處。信封請註明：**110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報名時必要繳交)

- (一) 簡歷表(附件1)。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 (三) 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 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五) 資格證書(或合格教師證)。
- (六) 個人自傳。

(七) 切結書(如附件2)。

錄取後報到查驗以上書面證件資料**正本**，並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 甄選日期：110年7月22日(星期四)。

七、 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八、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核，**必要時通知到校進行面試**(面試時間訂於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九、 錄取、放榜及報到：

(一) 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審查、面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 放榜：110年7月23日(星期五)20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致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報到：錄取者於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請攜帶書面證件資料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十、 聘用期間：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為應聘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有不適任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且經輔導未見成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解聘程序。

十一、核薪方式：

依相關規定計薪，鐘點費上班時間為新台幣每節320元，下班時間為新台幣每節400元。

十二、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教務處 熊唯甯主任

(二) 聯絡電話：(04) 25291101*610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 五、未能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者。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